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三十九期周报

2026.01.04-2026.01.17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1. 1 【商标】告别“概念溢价”：国知局开始管商标“怎么写、怎么印、怎么卖”
1. 2 【专利】爱立信在印尼、哥伦比亚、摩洛哥对传音控股发起 4G/5G 标准必要专利维权行动
1. 3 【专利】审视 2025 年统一专利法院的发展与趋势
1. 4 【专利】苹果新 AirPods 专利获批：天线感应手势，让切歌不再慢半拍
1. 5 【专利】《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后该如何撰写专利申请文件，你 get 到了么？
1. 6 【专利】介入手术机器人相关专利申请的客体和实用性审查探析
1. 7 【专利】实施明显创造性审查之后，实用新型授权比例从 80% 降到了 60%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关于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申请注册商标的指引

每周资讯

1. 1 【商标】告别“概念溢价”：国知局开始管商标“怎么写、怎么印、怎么卖”

不久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关于加强商标使用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对商标使用行为提出了系统性的规范要求。从形式上看，《通知》是一份围绕商标使用秩序的管理文件，但从实质上看，它反映的是**监管重点从“商标取得”向“商标实际使用效果”的明显转移。**

毫无疑问，这将对大量依赖描述性词汇进行品牌表达和市场竞争的市场主体，具有直接而深远的影响。

首先，《通知》的核心目标：规范商标使用，防止误导公众。《通知》在开篇即明确提出：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严格规制通过商标实施虚假描述等欺骗误导公众的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这一表述清晰表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此次工作的出发点，并非单纯保护商标权本身，而是防止商标在使用过程中被异化为误导消费者的工具。**因此，《通知》关注的重点不在于“是否注册”，而在于：

- 商标及相关标识**是否构成对商品真实属性的准确表达**
- 是否导致公众对商品的品质、产地、工艺、来源产生误认

其次，被重点关注的，并非商标形式，而是“误导性表达”《通知》第二部分，系统列举了七类重点关注的违法违规使用商标行为。其中，多数情形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假冒侵权，而是通过词汇、标识或组合使用方式制造误导性认知。

(一) **带有欺骗性的未注册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明确点名关注以下表述：

- “专供”“特供”“极品”“国”等，

- 容易使公众误认为商品具有特殊供应渠道或官方背景；
- “富硒”“有机”“零添加”“100%”等；
- 若与商品实际属性不符，易误导公众对原料、成分的判断；
- “手工”“手打”、地名、年份等；
- 若与真实生产工艺、产地不符，易造成错误认知。

需要注意的是，**监管关注点并不在词汇本身，而在其是否具有“导致误认”的效果。**

(二) 注册商标的“欺骗性使用” 《通知》特别强调，即便商标已经依法注册，如果在实际使用中：

- 与商品名称、广告宣传、包装装潢等搭配使用；
- 或通过突出、变形、组合等方式；

仍然导致公众对商品品质、产地、工艺等产生误认，依然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这意味着，“**注册在先**”已不再当然构成安全屏障。

(三) “驰名商标”“®”等标识的高风险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明确将以下行为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 在商业活动中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进行宣传；
- 在未注册商标或具有欺骗性的标识上标注注册标记；
- 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这些行为在实践中曾被视为“行业惯例”或“宣传技巧”，但在本轮监管框架下，已被明确界定为需要重点治理的对象。

第三，监管逻辑的实质变化：从“形式合规”到“结果合规” 综合《通知》的表述可以看出，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推动一个重要转向：**从是否满足形式要件，转向是否真实影响公众认知**。具体而言：

- 不再仅关注商标是否依法注册；
- 而是重点审查商标在具体使用场景下，**是否对消费者产生了不当引导或误导**。

这一逻辑变化，直接改变了企业对商标风险的判断方式。过去，企业更多关注：能否注册是否侵权现在，则必须进一步关注：

- **消费者会如何理解你的表达**

第四，对企业经营逻辑的影响：描述性竞争面临系统性压缩 从经营角度看，《通知》并非针对正常品牌建设，而是对一种长期存在的竞争方式进行规范：通过模糊、抽象、难以验证的描述性词汇；在未投入相应产品能力、工艺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的情况下；获取不成比例的市场溢价。在新的监管框架下，“**词汇优势**”正在让位于“**能力优势**”。

于是，在当前监管背景下，商标已不再只是取得权利后的静态资产，而是伴随使用过程持续接受审视的经营要素。这意味着，市场主体有必要对商标及相关宣传用语进行系统性审视，将合规要求纳入品牌表达和市场传播的整体考量之中。

第一，从概念导向转向能力导向

企业应当重新评估：产品配方与标准生产工艺与流程质量控制与检测体系并将品牌表达建立在**可支撑、可验证的事实基础之上**。

第二，从模糊表述转向可核查表述

相较于概括性用语，**明确条件、明确标准、明确边界的表达方式，具有更高的合规安全性**。例如：

- 明确“依据何种标准”
- 明确“适用范围和限制条件”
- 避免绝对化、概括化描述

第三，将合规视为长期经营资产

在竞争环境趋严的背景下，合规不再只是成本控制问题，而逐渐成为：

- 品牌信任的重要基础
- 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长期来看，这将有助于形成更稳定、更可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通知》所体现的，并非对市场主体创新的限制，而是对商标使用行为回归其真实功能的制度性引导。

当商标不再被允许替代消费者判断，产品能力、质量控制和真实差异，才能重新成为市场竞争的核心。**这对于依赖真实能力开展经营的企业而言**，它宣告了“命名定胜负”时代的结束，开启了“品质决优劣”的新周期。当语言不再能轻易替代产品力时，真正的产品价值将被重新定价，

对于坚守品质、合规经营的企业而言，《通知》无疑是一个迟到但极其重要的结构性利好。

来源：知产力 陆柒思岭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爱立信在印尼、哥伦比亚、摩洛哥对传音控股发起 4G/5G 标准必要

专利维权行动

背景：11月份，爱立信就4G和5G相关标准必要专利（SEP）问题，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州法院第一商业法庭）、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尼日利亚（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拉各斯司法分院）以及统一专利法院（UPC）对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供应商中国传音控股提起诉讼（UPC：海牙地方分院、曼海姆地方分院及巴黎中央分院）。尽管双方自2017年8月起持续进行许可谈判，爱立信指控传音持续拒绝公平、合理且非歧视性（FRAND）的专利许可要约，迫使该SEP持有者采取法律行动。此次诉讼标志着尼日利亚首例公开披露的专利侵权诉讼。尽管此举不同寻常，但鉴于传音控股占据尼日利亚智能手机市场63%的份额，该诉讼并不令人意外。

直接影响：正如厄尔先生（Mr. Earle）所指出的，第二波诉讼是在传音接受仲裁提议的截止日期过后才发起的，他将该提议描述为“符合FRAND原则”，并认为这家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本应对此表示欢迎。厄尔先生指出，爱立信的4G专利费率此前已被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符合FRAND原则，并于2021年8月31日经第五巡回法院裁决（爱立信诉HTC案）予以确认。尽管爱立信的5G专利组合“价值显著更高”，但该公司仍按已裁定的4G费率提供许可。他强调，这“无论如何都不能被视为‘超FRAND’条款”。但传音控股仍在继续拖延谈判，厄尔补充道。

更广泛的影响：这是爱立信等主要SEP持有者首次在摩洛哥提起公开的SEP侵权诉讼，加上该公司此前已在尼日利亚提起诉讼，使得本案成为更具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传音控股在摩洛哥智能手机市场占据领先份额（超过50%）。若诉讼在卡萨布兰卡推进，其走向值得关注。摩洛哥法律体系承袭了拿破仑法典的诸多要素，但所有诉讼程序均严格采用阿拉伯语。我们仅在科睿唯安（Clarivate）的Darts-ip数据库中检索到一例专利侵权诉讼，即2017年零售软件开发商Orika针对当地竞争对手提起的关于大蒜泵产品的专利诉讼。但爱立信的战略清晰可见：在传音控股占据主导地位的关键市场发起攻势，即便这意味着要在专利侵权诉讼尚属罕见的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如印尼——诺基亚曾在此地起诉OPPO，但因程序问题遭驳回）。传音控股目前占据印尼智能手机市场约21%份额，并在哥伦比亚市场呈现强劲增长态势。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审视 2025 年统一专利法院的发展与趋势

统一专利法院（UPC）在过去一年中作出了诸多重要裁决，涵盖初审地方分院（LDs）、中央分院（CD）及上诉法院（CoA）的判决。随着更

多上诉裁决的公布，管辖权问题以及专利有效性与侵权的实体法适用已成为焦点。涉及执行程序的裁决也为未来实践提供了有益指引。

整体审判结果

运营两年半后，相关统计数据开始展现更深层意义。根据我们对 UPC 公布数据的分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 UPC 正式运作以来，在至少作出初审裁决的案件中：

侵权诉讼中，略超 50% 的案件最终认定专利有效（维持授权状态或经修改后有效）且被侵权；约 25% 的案件认定未侵权；另有 25% 的案件认定专利无效。

在仅涉及撤销的诉讼中，36% 的涉案专利已被撤销，其余专利在诉讼过程中被认定为授予时有效或经修改后有效。

近 65% 的临时禁令申请在一审中获得批准。此数据不包含证据保全/检查申请，该类申请几乎均获准许。

综合所有上诉裁决（其中多数涉及程序性问题或初步/保护性措施），初审判决被推翻比例略超 25%。上诉法院审理的 6 起实体案件中，有两起原审判决被撤销（比例 33%）

超过 50% 的侵权主张和 35% 的撤销主张在一审判决前达成和解。

UPC 的管辖权延伸

2025 年 2 月欧盟法院在 BSH 诉伊莱克斯案（Electrolux）中的裁决确认：欧盟法院可基于被告住所地受理外国专利侵权诉讼，即使被告提出无效抗辩亦然。

若针对基于欧盟其他成员国注册的外国专利提出的主张中存在有效性抗辩，侵权法院不得对专利有效性作出裁决。但若法院认为存在正当理由——特别是当其认定该专利在具有有效性管辖权的其他欧盟成员国法院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合理且不可忽视时——可中止诉讼程序。对于在非欧盟国家注册的外国专利，法院有权就当事人之间的无效性问题作出裁决。

UPC 将 BSH 诉伊莱克斯案解释为支持其颁布跨境禁令的权限，包括针对未加入 UPC 的国家。目前此类国家包括英国和西班牙。这为专利权人提供了寻求广泛的泛欧救济的机会——通过针对在 UPC 辖区内有住所的被告提起诉讼（前提是其拥有广泛有效的专利组合），即使该被告位于非 UPC 国家。

近期在惠人（Hurom）诉日本电气（NEC）案中，曼海姆地方分院就承认了基于外国专利侵权诉讼的管辖权，其依据并非被告住所地，而是侵权行为发生地。此先例随后亦被巴黎地方分院采纳，该法院审理了 Keeex 公司提起的侵权诉讼。

实质可专利性

2025年11月25日同日发布的两项上诉法院裁决，厘清了UPC对创造性步骤及披露不充分等问题的处理方式。未来数月这些裁决很可能被广泛援引。

安进(Amgen)诉赛诺菲(Sanofi)案与梅里尔(Meril)诉爱德华兹(Edwards)案中，上诉法院会确立了评估创造性步骤的原则。这些原则与欧洲专利局(以及部分欧洲国家法院)采用的著名“问题——解决方案方法”存在相似性但亦有差异。UPC上诉法院的方法是：从专利中识别客观技术问题，并考察技术领域专家在寻求解决该问题时，若从“现实起点”(即对解决该问题有兴趣的技术领域专家所关注的起点)出发，是否能够得出所主张的解决方案。

上诉院明确指出，分析必须严格立足于优先权日的技术人员视角，重点在于其是否——而非仅仅能否——在合理预期成功的前提下得出所主张的解决方案。

关于充分披露的要求，上诉法院会认为，其检验标准在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否在不付出任何创造性努力且不承担过重负担的情况下，依据专利披露内容复现所要求保护的客体。对于多数权利要求而言，披露一种实现方式即已足够。当所谓披露不足涉及功能性特征时，无需要求涵盖的所有实施例均具备可实施性：只要本领域技术人员能依据专利披露内容获得权利要求范围内的合适实施例，其他实施例的不可获得性则无关紧要。法院进一步明确指出，并不要求“所有可设想的”实施例均具备可实施性。

上诉法院无需全面探讨其原则性表述是否意味着：即使对于涵盖大量潜在实施例的宽泛权利要求，只要少数实施例被实现，权利要求即被视为已实现——即，在部分实施例被实现的情况下，权利要求的范围本质上无关紧要。

执行

UPC 的命令主要通过对不遵守行为处以罚款的方式执行。上诉法院在柯达（Kodak）诉富士胶片（Fujifilm）案中明确指出：要实施罚款，必须由统一专利法院签发罚款令。仅存在规定罚款数额的命令是不够的。但法院可在后续命令中单独签发罚款令，将其与先前命令或裁决中已包含的罚款条款关联。

这确立了明确的两阶段流程：首先取得罚款令；其次若发生违约，则依据该先前罚款令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费用上调

最后奉上季节性“礼物”：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UPC 的诉讼费用将上调——多数案件涨幅达 33%，部分案件涨幅更高。

此项调整早有预告。UPC 本应实现自筹资金，但若当事方在书面程序结束前达成和解，法院将退还高达 60% 的诉讼费——这或许值得法院在新的一年重新审视！（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翻译：吴娴 校对：刘鹏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苹果新 AirPods 专利获批：天线感应手势，让切歌不再慢半拍

IT之家 1月9日消息，科技媒体 Appleinsider 昨日（1月8日）发布博文，报道称基于美国商标和专利局（USPTO）公示的清单，苹果公司获批名为“基于天线阻抗测量的手势检测”的新专利，有望革新 AirPods 的交互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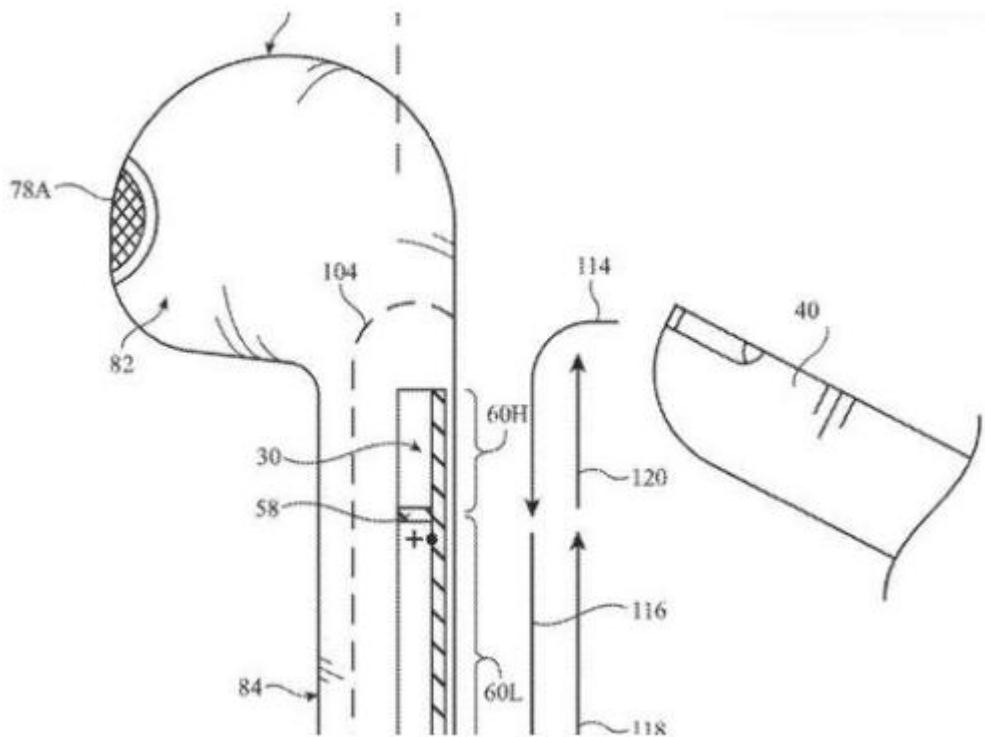
该文件显示，苹果正探索一种全新的 AirPods 交互方案：通过移除专用的电容式触摸传感器电路，直接利用射频（RF）天线来识别用户手势。



苹果研发团队在专利文件中指出，现有的 AirPods Pro 虽然配备了触摸表面，但这套独立的电容式传感器系统存在明显缺陷：

苹果为解决上述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是“一鱼多吃”：让负责接收和传输音频信号的无线电天线兼职做“手势雷达”。

IT之家援引博文介绍，由于音频数据的传输频率远高于电容传感器的刷新率，利用天线进行检测可以显著降低延迟。苹果在专利中强调，基于天线阻抗（Impedance）的变化来检测手势，在响应速度上将优于传统的电容式传感器。



该技术的核心在于监测天线阻抗的细微变化。用户的手指（作为外部物体）靠近或接触耳机柄后，会改变天线阻抗。通过部署双天线系统，算法还能精准测量阻抗变化的速率和顺序。这意味着，系统不仅能识别“点击”，还能准确判断用户是在“向上滑”还是“向下滑”，从而精准执行音量调节等复杂指令。

【侯燕霞 摘录】

1.5 【专利】《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后该如何撰写专利申请文件，你 get 到了么？

2025年11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发布第八十四号局令，公布了新版《专利审查指南》，并宣布其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二部分第四章第6.4节关于创造性判断标准的调整作为了此次修订的核心内容，这将直接影响专利的审查逻辑。

首先，来看一下修订内容：

《专利审查指南》 (第七十八号局令)	《专利审查指南》 (根据第八十四号局令修改)
整体进行评价，即评价技术方案是否具备创造性，而不是评价某一技术特征是否具备创造性。	技术偏见的技术特征，应当写入权利要求中；否则，即使说明书中记载，评价发明的创造性时也不予考虑。 此外，创造性的判断，应当针对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整体进行评价，即评价技术方案是否具备创造性，而不是评价某一技术特征是否具备创造性。对技术问题的解决没有作出贡献的特征，即使写入权利要求中，通常也不会对技术方案的创造性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修订官方给出的解读是：

在判断创造性时，应当针对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整体进行评价，即评价技术方案是否具备创造性，而不是评价某一技术特征是否具备创造性。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应当写入权利要求中；否则，即使说明书中记载，评价发明的创造性时也不予考虑。对技术问题的解决没有作出贡献的特征，即使写入权利要求中，通常也不会对技术方案的创造性产生影响。

针对此次修订申请人在进行专利申请时应该如何撰写申请文件呢？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突显技术特征和技术效果的对应性

案例 1：

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方案为：

一种观赏鱼饲料，包含以下组分：动物血液冻干粉、豆粕、精氨酸、维生素、甘露寡糖、穿心莲提取物。

若有益效果部分仅简单记载：动物血液冻干粉与豆粕、精氨酸、维生素、甘露寡糖和穿心莲提取物复配，为观赏鱼的生长发育提供了极高的营养物质，显著提高了观赏鱼的存活率。该申请文件中未指明具体哪种（或几种）组分起主导作用，也未说明各组分对解决该技术问题的贡献。

若审查员找到的对比文件中公开了动物血液冻干粉、豆粕、精氨酸、维生素和甘露寡糖，区别特征在于穿心莲提取物。但由于申请文件中没有记载穿心莲提取物对解决提高观赏鱼的存活率提供了足够的贡献，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可能会以区别特征本身属性来确定，而不再是显著提高观赏鱼的存活率，从而导致案件驳回。

该如何撰写呢？

可以在说明书中采用这种撰写方式：

穿心莲提取物的加入使观赏鱼的存活率从 56% 提升至 98%，具体见下表 1：

表 1

组分组成	存活率
动物血液冻干粉+豆粕+精氨酸+维生素+甘露寡糖	56%
动物血液冻干粉+豆粕+精氨酸+维生素+甘露寡糖+穿心莲提取物	98%

这种撰写方式可以非常明确地知道每一技术特征对技术方案的贡献。在重新确定技术问题时依然是穿心莲提取的加入显著提高了观赏鱼的存活率，而不能仅仅根据区别特征本身属性来确定，使得技术方案的创造性不被低估。

2) 需明确相互协同的技术特征之间的相互关系

案例 2：

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方案为：

一种保湿抗衰的精华液，包含以下组分：由甜菜碱、EDTA-二钠、甘草酸二钾、黄原胶、卡波姆、假叶树根提取物、色素、pH 调节剂、神经酰胺-3、丁二醇、对羟基苯乙酮、防腐剂、透明质酸钠、 β -葡聚糖、生物糖胶-1、刺阿干树仁油、乳化剂、水解弹性蛋白和水组成，若该精华液中的保湿效果是由假叶树根提取物、刺阿干树仁油和水解弹性蛋白共同起作用达到的。但是有益效果部分仅简单记载：通过添加水解弹性蛋白提高了精华液的保湿效果。

若审查员找到的对比文件，经对区别特征在于假叶树根提取物和刺阿干树仁油。

这种记载方式仅说明了水解弹性蛋白对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贡献，可能会导致假叶树根提取物和刺阿干树仁油被认定为对解决的技术问题无贡献，即便区别特征包括了假叶树根提取物和刺阿干树仁油，也可能会因为其对解决技术问题的贡献无法明确，而导致创造性不足。

该如何撰写呢？

可以在说明书中采用这种撰写方式：

假叶树根提取物中的多糖类成分具有很强的吸水性，能够在皮肤表面形成锁水膜，减少水分流失；同时促进角质层神经酰胺合成，强化皮肤屏障功能。

刺阿干树仁油中富含油酸和亚油酸，能深入角质层填补脂质空隙，减少水分流失，长期用能改善干燥粗糙。

水解弹性蛋白具有良好的保湿能力，能够吸收和锁住水分，为皮肤提供持久的滋润效果。可以增加皮肤的水分含量，改善干燥和粗糙的皮肤，使皮肤柔软、光滑。

并且记载特定含量关系的假叶树根提取物、刺阿干树仁油和水解弹性蛋白能够提高保湿效果的检测数据。

通过上述撰写方式，技术特征假叶树根提取物、刺阿干树仁油和水解弹性蛋白均对解决技术问题作出了贡献，各个成分之间相互配合，关系明确，同时也具体记载了通过特定比例复配提升保湿效果，对技术问题的贡献较为明确，能够支撑技术方案的创造性。

3) 技术效果避免采用“声称式”效果

案例 3：

说明书有益效果部分记载的：

显著提高了竹条表面接触角；

提高了竹条表面耐磨性和弯曲强度；

均没有给出具体的数据。

在审查员寻找对比文件的过程中，很容易检索到类似的声称式表达。假如上述技术效果是由十二烷基苯磺酸钠和羟基乙酸溶液共同达到的，而审查员的对比文件中公开了羟基乙酸溶液，同样能提高接触角、耐磨性和弯曲强度，对于区别特征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是否对解决该技术问题提供了贡献无法衡量和判断，很可能会基于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本身的属性来重新确定技术问题，使得创造性被低估。

该如何撰写呢？

可以在说明书中采用这种撰写方式：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的加入使得竹条表面接触角提高到 98°、表面磨损值降低到 0.62mg/r，弯曲强度提高到 52.6MPa。具体见表 2。

表 2

	声称式			定量式		
	接触角	表面磨损值	弯曲强度	接触角	表面磨损值	弯曲强度
羟基乙酸溶液	提高	降低	提高	80°	0.86mg/r	38.2MPa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和羟基乙酸溶液	显著提高	显著降低	显著提高	98%	0.62mg/r	52.6MPa

技术效果记载时给出具体明确的数据，相较声称式表达，不能仅因对比文件中记载了提高接触角、耐磨性和弯曲强度而直接否定特征十二烷基苯磺酸钠对该技术问题的贡献，从而不容易使得技术方案的创造性被低估。

小结

综上，此次针对创造性判断标准的调整，预示着专利申请文件的内容必须从形式内容转向实质内容，具体为：

- (1) 在撰写阶段需要针对每个技术特征的技术功效进行记载，要“言之有物”、“有理有据”，清晰记载技术特征与技术问题、技术效果之间的逻辑关系。
- (2) 在答复阶段切记仅罗列技术特征，无实质贡献的特征无法提升创造性，反而可能引发形式缺陷质疑。

对于专利代理人来说，在撰写过程中明确区分哪些是“贡献性特征”，哪些是“常规特征”，剔除无实质作用的附加特征，在评价权利要求的创造性时真正做到言之有物、有理有据，提升专利质量和授权成功率。

【任宁 摘录】

1.6 【专利】介入手术机器人相关专利申请的客体和实用性审查探析

【弁言小序】

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和社会伦理的原因，医生在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应当有选择各种方法和条件的自由，因此，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此外，《专利审查指南》规定，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由于是以有生命的人或者动物为实施对象，无法在产业上使用，因此不具备实用性。

随着智慧医疗技术的飞速发展，涉及介入手术机器人的专利申请逐渐增多。介入手术机器人借助精密机械、实时影像导航和智能控制技术，辅助医生进行微创手术，能够提升手术的准确度和安全性。这类专利申请请求保护的方法由于可能涉及对有生命的人体实施介入性处置步骤以及治疗过程，在客体和实用性判断中常常存在难点。本文结合一件复审案例对这类案件进行探讨，判断其是否属于疾病的治疗方法以及是否属于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为此类案件的审查提供参考借鉴。

【理念阐述】

关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专利审查指南》中有明确规定，是指以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为直接实施对象，进行识别、确定或消除病因或病灶的过程。同时，治疗方法，是指为使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恢复或获得健康或减少痛苦，进行阻断、缓解或者消除病因或病灶的过程。治疗方法包括以治疗为目的或者具有治疗性质的各种方法。以治疗为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属于治疗方法。可见，判断请求保护的方法是否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治疗方法，首先应考虑方法的直接实施对象是否为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进一步地，应重点判断方法的实施是否具有治疗目的或治疗性质。

此外，《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4.3.2.3节规定，外科手术方法，是指使用器械对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实施的剖开、切除、缝合、纹刺等创伤性

或者介入性治疗或处置的方法。外科手术方法分为治疗目的和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对于明确以治疗为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其自然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而对于以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相关规定，由于是以有生命的人或者动物为实施对象，无法在产业上使用，因此不具备实用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这意味着，对于本文探讨的涉及介入手术机器人的申请的审查，可能同时涉及到以上两个条款，首先，应判断其是否属于疾病的治疗方法，进一步地，还需判断其是否属于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

在判断其是否属于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时，重点关注介入性处置步骤。如果要求保护的方法中明确记载了需要依靠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才能实施的介入性处置步骤，则通常将该方法认定为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如果要求保护的方法中虽未明确记载介入性处置步骤，但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结合权利要求和说明书的记载能够判断出该方法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对有生命的人体实施介入性处置步骤，则在判断该方法是否属于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时，还应重点考量该介入性处置步骤与请求保护的方法之间的关系。如果该方法的实施独立于该介入过程，例如该介入性处置步骤仅仅是对实施该方法的时间和/或状态的限制，不与该方法的实施相伴随，并且该方法未改变介入物在人体内的位置和运行状态，则该方法不属于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具备实用性。

【案例演绎】

某发明专利申请涉及一种螺旋型血管机器人姿轨一体化自适应滑模跟踪控制方法。

血管机器人是指工作在人体血管环境中且可通过外部控制器实现工作要求的一种微型机器人，可用来投放药物、清除血液沉积物等。

根据说明书的记载，在实际工作过程中血管机器人往往会相对于期望的运动轨迹下沉偏移，本申请设计一种螺旋形血管机器人姿轨一体化自适应滑模跟踪控制方法，避免血管机器人的下沉偏移，从而保证血管机器人沿预设轨迹进行运动。

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书仅有 1 项权利要求，节选如下：

1. 一种螺旋型血管机器人姿轨一体化自适应滑模跟踪控制方法，其特征在于：

步骤一：……，建立螺旋型血管机器人的姿轨一体化运动学和动力学模型；

步骤二：针对螺旋型血管机器人在血液中运动时，会受到重力-浮力的影响，导致实际运动轨迹下沉偏移，而脱离期望轨迹，设计重力-浮力补偿器，对竖直方向重力-浮力的下沉作用进行补偿；

步骤三：……，设计基于重力-浮力补偿的滑模控制器；

步骤四：……，设计自适应滑模控制；

……。

驳回决定认为：本申请的方法采用自适应滑模控制方法，对位于患者血管环境中的血管机器人进行控制，其目的是通过血管机器人对患者进行相应的治疗，因此权利要求 1 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疾病的治疗方法。

同时指出，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方法对血液中的螺旋型血管机器人进行控制，属于一种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无法在产业上使用，因此不具备实用性。

复审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时认为：本申请只涉及如何控制血管机器人沿预设轨迹进行运动的问题，而不涉及基于血管机器人的运动去实现疾病治疗的内容。本申请权利要求中并未限定介入性的处置步骤，本申请的控制方案通过控制血管机器人的运动，可以使血管机器人准确地到达预设位置，产生积极效果，具有实用性。

可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有两点，一是血管机器人常用于微创手术，微创手术通常用于疾病治疗，这是否导致要求保护的方法属于疾病的治疗方法；二是在排除了权利要求属于疾病的治疗方法之后，权利要求保护的方法中限定的“针对螺旋型血管机器人在血液中运动时”似乎隐含了介入性处置步骤，这是否导致该方法属于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

关于第一点，合议组认为，虽然说明书在背景技术部分记载了血管机器人可用于微创手术以实现疾病治疗，但是，根据权利要求 1 的记载可知，其请求保护的方法是，首先建立血管机器人的运动学和动力学模型，再设计重力—浮力补偿器，最后基于建立的模型和设计的补偿器，设计滑模控制器，并基于设计的滑模控制器，设计自适应滑模控制，可见，其直接实施对象是血管机器人而非有生命的人体。虽然该方法是由血管机器人运行于患者体内实现的，但该方法是针对血管机器人设计自适应滑模控制器，包括设计的步骤和顺序，其目的是使机器人沿着预设轨迹到达所需的位置，并不涉及血管机器人与人体的交互过程，也不涉及疾病的治疗，即该方法的实施不具有治疗性质和治疗目的。可见，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方法不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直接实施对象，不以治疗为目的，也不具有治疗性质。因此，不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疾病的治疗方法。

关于第二点，合议组认为，虽然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方法中限定了“针对螺旋型血管机器人在血液中运动时”这一特征，但方法本身仅涉及在血管机器人进入患者体内后，通过建立数学模型、设计补偿器，最后设计滑模控制器。可见，该方法实际上并不包括将血管机器人植入患者体内的介入性处置步骤，且该方法的实施独立于血管机器人的植入过程。而且，根据目前权利要求记载的方案，在设计滑模控制器后，也未对后续操作做进一步的限定，也就是说，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方案实质是为血管机器人设计滑模控制器，并不是在人体内对血管机器人进行实际操作和控制，不会导致血管机器人在血管中移动，即并未改变血管机器人相对于患者的位置和运行状态。因此，不属于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具备实用性。

综上，本案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立法本意出发，阐释了涉及介入手术机器人的申请是否属于疾病的治疗方法，以及是否属于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的审查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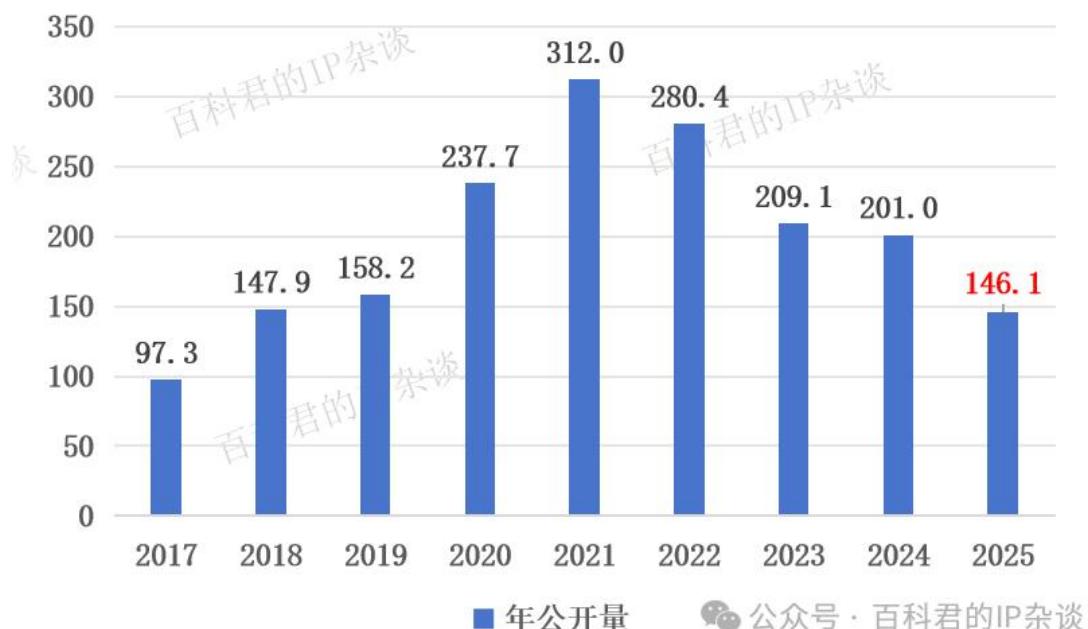
首先，疾病的治疗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立法本意是为了保障医生在治疗过程中选择各种方法和条件的自由，如果要求保护的方法不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直接实施对象，不以治疗为目的，也不具有治疗性质，则该方法自然不会对医生治疗过程中选择方法和条件造成限制，也就不应该以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排除在专利保护之外。

其次，所谓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其往往高度依赖于特定的个体的技能、经验，以及特定的对象（患者或实验体）的独特生理条件，难以在产业上进行标准化、重复性实施，因而不具备实用性。而涉及介入手术机器人的方法，虽然通常在人体内工作，但若因此认为其必然包括将手术机器人植入人体的介入性处置步骤而一概得出其不具备实用性的结论，则有些过于武断，还应该进一步判断其是否包括介入性处置步骤本身。如果方法中并未明确包含介入性处置步骤，且该方法的实施独立于介入过程，不依赖于特定的个体和对象，未改变介入物在人体内的位置和运行状态，则其能够在产业上实施，不属于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因而具备实用性。

【孙琛杰 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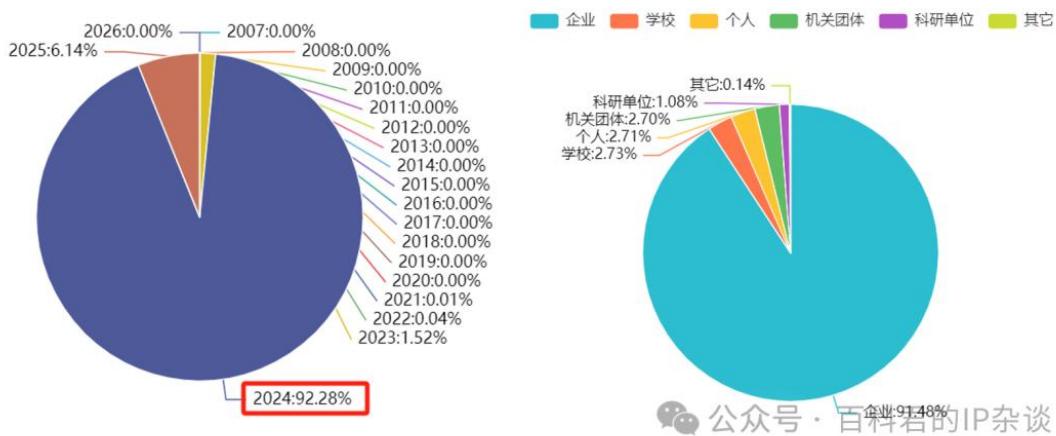
1.7 【专利】实施明显创造性审查之后，实用新型授权比例从 80%降到了 60%
2025 年过完了，我们照例看一下实用新型公开数据能透露哪些信息。
从授权公告量来看，**2025 年实用新型专利一共授权公告了 146.1 万件**。
继续保持了 2021 年以来的下降趋势，但授权量已不到高峰期的一半。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公开量分布（万件）



其中，2025 年授权的 146.1 万实用新型：

- 有 92% 申请于 2024 年，6% 申请于 2025 年；
- 有 91.5% 来自企业，仅有 2.7% 来自个人。



话说回来，截止到 2025 年底，2024 年申请的实用新型，该授权的估计也公开得差不多了。

因为进入到 2026 年之后，每次授权公告的已主要是 2025 年申请的实用新型了。

(以 2026 年 1 月 2 日为例，当日授权公告实用新型 1.3 万件，申请年 2024 年的只有 34.5%)

如此说来，**截止到 2025 年底，申请于 2024 年的实用新型，已经授权公告了 186.9 万件。**

结合官方公布的 318.5 万的当年申请量（传送门），**2024 年实用新型的授权比例，目前是 58.7%。**

申请年	申请量 (万件)	授权量 (万件)	授权比例
2017	168.7	143.7	85.2%
2018	207.2	167.2	80.7%
2019	226.8	212.3	93.6%
2020	292.7	276.0	94.3%
2021	285.2	252.0	88.4%
2022	295.1	230.9	78.2%
2023	306.4	247.9	80.9%
2024	318.5	186.9	58.7%

要知道实用新型的明显创造性审查，是 2024 年 1 月 20 日开始实施的，之后申请

的实用新型都逃不掉。

换句话说，第一批经历明显创造性审查的实用新型，已经出“成绩单”了。

- 在实施明显创造性审查之前，申请于 2022、2023 年的实用新型，授权比例保持在 80% 上下的水平。
- 而实施明显创造性审查之后（2024 年初之后），实用新型的授权比例，一路来到了 60% 左右。

需要说明的是：

1. 申请年为 2024 年的实用新型，现在是授权公开的少了，但不是不公开了。随着 2026 年的陆续公开，预计这个 58.7% 的授权比例，会逐渐来到 60% 的水平，但预计也不会再高了。

2. 影响实用新型授权比例的因素或考察内容很多，不止是明显创造性审查。本文只是采用实施明显创造性审查的时间节点——2024 年初，来区分之前和之后。

还需要明确的一点是：

2024、2025 两年申请并授权公告的实用新型，共公开了 195.9 万，其中 95.4% 是 2024 年申请的。

这也说明了研究申请于 2024 年的实用新型是有意义的，其数据是有代表性和说明性的。

因此，申请于 2024 年的实用新型，其 58.7% 的授权比例，也基本能体现目前实用新型审查的松紧程度了。

好了，以上就是本期要分享的内容，均取自正常公开的信息，无非正常目的。

最后附赠 2025 年授权实用新型的代理量排名。

惊奇地发现，排在第 7 名的，已经被吊销执业许可了…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关于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申请注册商标的指引

为充分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助力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引导各地理性推动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商标化，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制定目的

现行《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作为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不得作为商标的例外情形，为含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的普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提供了法律依据。

实践中，各地在打造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时，为传达产地信息，表明某商品（服务）来源于某地，强调产地优势，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一般由“地名+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或“地名+其他显著性文字要素”组成。但商标作为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标志，显著性是标识作为商标使用须具备的基本属性。由于地名一般只能说明商品的来源地，而不能识别商品的生产经营者或服务的提供者，因此不具备显著特征。

为引导申请人就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合理申请注册商标，避免驳回又重复申请的恶性循环，降低申请人成本，本指引特列举常见具备显著特征的商标表现形式和因不具备显著特征或容易使公众产生误认而不予注册的情形，供申请人参考。

二、适用范围

鉴于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是一种典型的“准公共产品”，由区域内具备某种资格且遵守一定规则的成员共同使用，因此，对于各地打造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地理标志除外），集体商标更适合作为法律保护路径。

此外，集体商标在申请注册时不仅需要提供集体成员的名称、地址和使用管理规则，而且在使用管理规则中还要明确使用该集体商标的商品的品质、集体成员违反使用管理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等，因此，将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注册为集体商标，也便于注册人加强对集体商标使用人的检验监督，从而实现品牌效益的最大化。本指引所列注册商标均为集体商标。

三、常见具备显著特征的商标表现形式

(一) 申请商标由具有显著特征的文字、图形或者上述要素组合构成

以具有显著特征的文字、图形或者上述要素组合作为商标提出注册申请的，该标志能够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具备显著特征。

1. 申请商标由具备显著特征文字要素组成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巴彦淖尔市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23、29、31 等类别毛线、酸奶、燕麦等商品

(寓意：河套地区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

2. 申请商标由具备显著特征图形要素组成

例如：



公众号：IPRlearn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莆田市鞋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25 类运动鞋、休闲鞋、皮鞋等商品

(寓意：鞋带；“莆田”拼音首字母的图形化设计)

3. 申请商标由申请人全称和具备显著特征图形要素组成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瑞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14 类翡翠、玉雕首饰等商品

（二）申请商标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其他具备显著特征文字要素组成，申请人及申请标志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 ◇ 申请人经商标所含地名人民政府或其上一级人民政府授权；
- ◇ 申请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已取得显著性；
- ◇ 申请商标在相关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或在相关消费群体中广为知晓；
- ◇ 申请指定商品或者服务属国家政策明确支持的产业。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丽水市生态农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29、30、31 等类别肉制食品、水果蜜饯、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等商品

（寓意：地名、多山的地貌特征、深耕细作的农业生产方式相结合）

（三）申请商标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具备显著特征图形要素和申请人全称组成，申请人及申请标志除满足上述（二）所列条件外，还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 ◇ 指定商品或者服务与商标所含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一致或密切相关；
- ◇ 指定商品或者服务的特定品质并非由当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但其声誉与商标所含地名有密切关联，不会被误认为地理标志的。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嵊州市领带行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25 类领带、领结等商品

四、不予注册的常见情形

(一) 申请商标缺乏显著性

显著性是商标的基本属性，也是获得商标注册的前提条件。申请商标仅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等要素组成，整体缺乏显著性，且尚未经长期使用获得显著性，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一条所指情形，予以驳回。

1. 申请商标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和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等要素组成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凉山州烧烤产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43 类餐馆、外卖餐馆等服务

2. 申请商标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和具备显著特征图形要素组成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株洲市芦淞区服饰行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25 类工作服、衬衣、外套等

（该商标由独立文字部分和独立图形部分组成，图形部分虽具备一定显著特征，但文字部分为商标主要呼叫部分，商标整体地名含义仍较强，缺乏显著特征。）

（二）申请商标易造成公众误认

申请商标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予以驳回。

1. 申请商标包含地名，申请人住所、经营地不在该地名范围内，易使公众对商品生产地或者服务来源产生误认的。

例如：

雪域兴城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玛沁县有机畜牧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29 类血肠、肉干、牛奶制品等商品

（该商标所含“兴城”是辽宁省辖县级市，由葫芦岛市代管；而申请人来自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

2. 申请商标包含的文字或者图形，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等特点产生误认的。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山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指定商品：第 31 类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等商品

(该商标中含有“放心农产品”“RELIABLE”，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公众对商品的品质产生误认。)

3. 申请商标包含地名、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所标示的产业集群品牌或者区域品牌的声誉与商标所含地名有密切关联，但指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品质由当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易使公众误认为地理标志的。

例如：

江汉大米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30 类大米商品

(该商标所含“江汉”可以指向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或者江汉平原。该区域自古为鱼米之乡，所产优质稻米的特定品质主要受到当地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的影响。在符合相关申请材料要求的前提下，“江汉大米”可以作为地理标志注册。而普通集体商标与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功能作用、使用方式、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条件、注册人和使用人的权利义务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为避免公众误认，申请人在选择商标注册保护类型的时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施娜 摘录】